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翁淑貞
被告 陳清笛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傷害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附民字第13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7年度審附民字第1321號卷第5頁、第17頁），嗣於108年3月15日以民事限縮請求賠償金額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4萬6,32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起算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2月29日20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號6樓之金鑽歌廳內，因細故發生衝突，惟被

告已離開現場後，再於同日晚間8時35分許，返回金鑽歌廳找伊理論，並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雙手上臂及前臂挫傷、左胸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320元、交通費用4,000元，復因此休養14個月未能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4萬2,00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5萬3,000元×14個月＝74萬2,000元），並因上開傷勢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49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97頁）。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4萬6,320元，及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係因兩造互毆所致，對於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意見，然原告傷勢輕微，事隔近一年至胸腔內科看診之費用與系爭事故無關，且原告原本就沒有工作，所為請求並無所據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於106年12月29日晚間8時35分許，遭被告徒手毆打致受有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雙手上臂及前臂挫傷、左胸挫傷之傷害，業據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520號案件判處被告拘役30日，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見本院第135頁至第13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426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顯然具有

相當因果關係乙節，洵堪認定。

(二)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有支出醫療費用 2,320 元，並提出雙和醫院之就診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 115 至 123 頁），其中 106 年 12 月 31 日急診醫學部費用 750 元、107 年 11 月 12 日眼科就診 590 元（見本院卷第 123 頁）部分，被告不爭執與系爭事故有關，原告請求即認有據。至於原告另請求 107 年 11 月 13 日胸腔內科就診 390 元、107 年 11 月 20 日胸腔內科就診 590 元費用部分，其就診時間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已間隔近一年，且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 133 頁、第 141 頁），原告復未舉證胸腔內科就診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自難認與被告之傷害行為有何關連，是此部分請求均無從准許。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即為 1,340 元（計算式：750 元+590 元），其餘部分，則屬無據。

2. 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用 4,000 元，惟其並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明細單據，且未證明因受有「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雙手上臂及前臂挫傷、左胸挫傷」之傷勢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並無理由。

3. 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任職綠巨能密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巨能公司）以及仝佑交通有限公司（下稱仝佑公司），每月平均薪資 5 萬 3,000 元，因系爭事故 14 個月不能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74 萬 2,000 元云云，固提出綠巨能公司、仝佑公司、永金通運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存摺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 157 頁至第 169 頁）。然查，原告於本院 108 年 1 月 25 日準備程序期日自述「之前做不動產業，收入不固定」（見本院卷第 109 頁），復雖提出存摺影本主張「世大交通」之匯入款項即是薪資收入，然已與其所述不符，尚難以存摺有款項匯入即可認

為屬薪資收入。再者，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5頁），僅記載「病名：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雙手上臂及前臂挫傷、左胸挫傷（以下空白）」及「醫師囑言：因上述疾病106年12月31日10時29分至急診就診，於106年12月31日11時18分離開急診（以下空白）」，並無任何原告需進行休養及休養期間之相關醫囑，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資憑藉，從而，原告就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自不足採。

4.精神慰撫金：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眼挫傷併結膜下出血、雙手上臂及前臂挫傷、左胸挫傷之傷害，致日常生活或行動有所不便，精神自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另審酌系爭事故之起因雖係原告與被告友人陳明為發生衝突，並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徒手推倒被告，致被告受有右肩扭傷之傷害，然被告已離開現場後約莫30分鐘，基於心有不甘而故意傷害原告之犯意，再度返回金鑽歌廳徒手毆打原告，且由原告受傷之部位為眼部、雙手上臂、前臂及左胸可知，被告係出手攻擊原告身體多處部位，且包含左眼為人體重要部位等情，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傷害動機及情節等一切情狀，應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金額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主張，並無可採。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醫療費用1,340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合計3萬1,34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法定遲延利息：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於10
07 8年3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庭呈民事限縮請求賠償金額狀，
08 繕本並交由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145頁），則原告請求被
09 告給付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1,
12 340元，及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3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16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18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9 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
20 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
2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6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政 哲
27 法 官 張 婷 妮
28 法 官 趙 德 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信宏